

债券代码：1780051.IB/127472.SH
债券代码：178570.SH
债券代码：178968.SH

债券简称：17 宿裕丰债/PR 宿裕丰
债券简称：21 裕丰 01
债券简称：21 裕丰 02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亮，男，汉族，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管理中心筹建专员，宿迁市砂矿会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顺，男，汉族，1962年生，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宿迁市井头乡粮管所、粮食局购销股、原县级宿迁市财政局、宿豫区财政局。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期间，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陈谨慎、韩亮、高强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陈谨慎、徐良、袁凤江、赵兵、陈伟、张高喜、高强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免去马顺监事职务，重新选举王德梅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三）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凤江，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宿豫区丁嘴镇财政所会计、宿迁高新区财政审计局股长、宿迁高新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豫区财政局工作、宿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局长。现任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兵，历任宿豫区教育系统工作、宿豫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工作、宿豫区水利局关庙水利站工作、宿豫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信息中心工作、宿豫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信息中心工作、江苏邦丰（道勤）担保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江苏邦丰（道勤）担保有限公司副总（挂职）。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伟，历任上海众深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主管、宿迁市运河湾农园管委会-财政分局现金会计兼办公室采办、宿豫区保安乡财政所-单位预算会计、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担保事业部、江苏邦丰（道勤）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担保业务运行工作、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融资业务，现任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高喜，男，汉族，198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宿豫区保安乡保安社区大学生村官、宿豫区保安乡党委组织委员兼工

会主席兼保安社区第一书记、宿豫区侍岭镇副镇长（挂职）、宿豫区仰化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办事员、宿豫现代农园办事员、宿豫现代农园生态经济和旅游发展办公室主任、宿迁市宿豫区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梅，历任宿迁汽车运输公司职工、宿迁市骆马湖堤防管理所会计、宿豫区水利局财务科会计兼科长、宿豫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名称为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豫区来龙镇财政所所长兼来龙镇党委委员、宿豫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综合科科长、宿豫区顺河街道财政所所长、宿豫区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区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现任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区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自 2022 年 4 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程序，上述人员任职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根据《宿豫区国有企业整合提升实施方案》（宿豫办发【2021】83号），为完成区属国有企业整合提升，以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组建裕丰集团主体，公司名称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部门为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四、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及名称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